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 2015 年 6 月 5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1966 年 4 月 27 日註冊成立

(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No. 12709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4 June 2005.
本證書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發。

(Sd.) Ms. Marianna S.F. YU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余淑芳代行)

No. 12709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ESSENTI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安寧企業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3 October 1999.
本證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編號: 12709

(中文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Essenti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安寧企業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 1950 年修訂版第 32 章)

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發。

S. S. Tan (簽署)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15年6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以及強制性細則

- | | |
|------------|-------------------------------------------------------------------|
|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附表一（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 公司名稱。 | 2. 本公司名稱為「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ENM HOLDINGS LIMITED 」。 |
| 成員之法律責任。 | 3. 成員承擔之法律責任屬有限。 |
| | 4. 成員承擔之法律責任僅限於成員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 |

釋義

- | | |
|----------------|----------------------------------------------------------------------------------------------------------------------|
| 頁邊附註不影響涵義。 | 5.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致，本章程細則的頁邊附註不應視為本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章程細則中的涵義： |
| 本章程細則。
本章程。 | 「本章程細則」或「本章程」應指按現時形式的本章程細則及所有不時生效的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聯繫人」與載於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
| 核數師。 | 「核數師」應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務的人士； |
| 董事會。
董事。 | 「董事會」或「董事」應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按文義所指，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
| 營業日。 | 「營業日」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亦被計算為營業日； |
| 催繳。 | 「催繳」應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

股本。	「股本」應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主席」應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結算所。	「結算所」應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任何董事的「緊密聯繫人」與載於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	「本公司」應指上文所指的公司；
公司條例。 該條例。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應指當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併入其中或將其替代的所有其他條例，且倘存在任何替代情況，則本章程細則內對公司條例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新條例中將其替代的條文之提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應指獲董事會委任履行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擔任聯席秘書，則指該等人士之中的任何人士；
股息。	「股息」應指包括以股代息、金額或實物形式的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主題或文義有互抵觸則不在此限；
元。	「元」應指可在香港法定貨幣的單位；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應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人士。	「有權利人士」與載於公司條例就「有權利人士」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香港。	「香港」應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香港政府」應指香港政府；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份。	「月份」應指公曆月；
報章。	「報章」應指一般在香港出版及流通之日報，並須為政務司司長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203 條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
股東登記冊。	「股東登記冊」應指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而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包括其任何分冊；

相關交易所。	「相關交易所」應指在相關時候，本公司的股份上市並獲准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報告文件。	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應指公司條例第 357(2) 條所述之文件；
印章。	「印章」應指本公司不時的公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及該條例准許下可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股份。	「股份」應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成員。	「股東」或「成員」應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	「法規」應指公司條例以及當時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每一條其他有效條例；
聯交所。	「聯交所」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與載於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與載於公司條例就「財務摘要報告」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書面。 印刷。	「書面」或「印刷」應指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可見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模式，或根據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單數及複數。	表明為單數涵義的字眼應包括複數；表明為複數涵義的字眼應包括單數；
性別。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彙均可指所有性別；
個人。 公司。	表示人士的詞彙亦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該條例與本章程細則按相同定義。	除上文所界定者外，該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片語（不包括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生效當日仍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如非與主題及／或文義互相抵觸，應與本章程細則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切合文義的情況下，亦可解作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簽立文件。 文件。	凡提述簽立文件，即包括經人手簽署或經蓋印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立文件。凡提述文件，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即包括以可見形式（不論是否以實物存在）提供之任何資料。

日與時間。 凡稱「日」之處，指從午夜至下一個午夜的 24小時時段。凡稱時間之處（包括上句），乃指香港時間。

本章程細則內凡提及章程細則的條目均指本章程細則的該相對條目。

股本

- 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在符合法規之規定，以及在不損及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發行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本公司可能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等決定，則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優先、延遲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在符合法規之條文之規定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可配發及發行可贖回或本公司選擇而須予贖回的股份，而董事會可以決定該等股份的贖回條款、條件及方式；惟倘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為無附帶投票權，則必須列明該等股份為「無投票權」；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類別投票權的股份，則必須列明各類別的股份是「受限制投票權」還是「受局限投票權」；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類別則不在此限。
- 認股權證。 7. 在符合法規之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股份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以及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 如何變更股份權利。 8.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經佔某一類別股份投票權不低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各該類別附帶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作出變更。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該等會議的必要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該等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或由法定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投票時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相當於一票。而續會的必要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不論其持有股份數目）之人士親身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會議。
- 不因違反披露權益規定而影響權利。 (b) 本公司無權純粹因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或人等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股份權益，而可凍結甚或褫奪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發行同一類別的新股並非變更。

- (c) 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者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進一步股份而視為受到變更，只有在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的情況除外。

股份及增加股本

公司可撥付資金用於回購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批准的任何權力，回購其本身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為或就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在財務上提供協助。如本公司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須就同類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在該等人士與其他任何不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獲得股息或資本的權利而選擇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指定方式回購有關股份，惟任何該等股份回購或財務協助必須根據由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所頒佈的任何有關規例或法規進行。

增加股本的權力。

10. 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 170 條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件。可授予認購新股的權利。

11. (a) 在不損及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按本公司指示並在公司條例及本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依照相關新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約束（不論是有關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以及可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任何證券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倘本公司無作出指定或按照公司條例無須由本公司作出指定，則以董事會決定為準。

發行可贖回股份。

- (b) 在該條例的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或附於任何股份類別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股本用以贖回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可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須予贖回的股份。

購買可贖回股份。

- (c) 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可配發及發行優先股或將之轉換為股份，而且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於一個釐定的日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於發行或轉換該等優先股前決定的條款及方式，或在董事會沒有作出該決定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股東於發行或轉換該等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招標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不論是一般作出或以特別購買方式購入該等股份的價格，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倘透過招標購買該等股份，則必須讓全體股東參與是項招標。

- 本公司可以在發行股份前先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 新股份構成原本股本之一部分。
- 董事會有權配發股份及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
- 公司可能支付佣金。
- 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12. 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依照各股東所持有股份比例，向各股東提呈發售，按此方式向各股東配發股份及/或授予權利。
 13.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經由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本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遵守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股、投票以及其他方面。
 14. 在公司條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相關授權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屬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屬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屬適當的人士行使本公司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力）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權力，或者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15.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的佣金，而倘佣金將由資本中支付或應以資本支付，則必須遵守及符合該條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佣金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該股份的絕對權利。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股東登記冊。
- 股東登記冊分冊。
- 股票。
17. (a) 董事會須存置一份股東登記冊，並須於股東名冊載列公司條例所規定記錄的資料。
 -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獲賦予的權力，於香港以外的地點保存當地註冊股東的股東登記冊分冊，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制定及變更關於保存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規則。
 18. 凡名列於股東登記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毋需繳費而在配發股份後，於根據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期間內獲發給其名下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所配發及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或其倍數，倘為一宗轉讓股份交易，而股票持有人又提出要求，第一張股票毋須繳費，之後就發行每張股票繳付有關的費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收費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較低收費）後，便會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行該等數目的股票，而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如有），會就該等股份發行一張股票。如股份是由多於一人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需

分別向各聯名持有人發行多於一張股票。向該等股份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足以被視為已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股票將加蓋印章。
19.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可為公司條例第 126 條許可的任何正式印章）。
- 股票註明的資料。
20.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識別號碼（如公司條例規定），以及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每一張股票應載明公司條例第 179(1) 至第 179(3) 要求的内容。
- 聯名持有人。
21. (a)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更換股票。
22.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收費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較低收費，及遵照董事認為適當的關於刊登公佈、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倘股票損毀或遭塗污，在交付舊股票後，可以補發。對於毀壞或遺失情況，就該等毀壞或遺失的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獲發該等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墊支的調查費。

留置權

- 公司留置權。
23.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單一股東名義（不論是否單一或與其他股東共同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在就某些情況豁免任何留置權或宣佈豁免任何股份全面或部份不受本章程細則的限制。
-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 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股份。
24.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承諾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並通知其在違責下會出售股份的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相關股份。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25. 就留置權作出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所涉及的債項或債務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對股份有權利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有權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於根據發行條款並未以條款指定繳款日期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為股東作出不同安排。本章程細則的催繳股款條文，可能就根據任何本公司批准的獎勵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而作出修訂。
- 催繳股款通知。
27.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向其支付催繳股款之人士的通知。
- 寄發予股東的通知書副本。
28. 第 27 條所述通知書的副本應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由本公司送達股東之方式送交股東。
- 各股東均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29.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通知書可能予以刊登。
30. 有關就催繳股款獲委任收取款項人士及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可能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及最少以英文在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中文報章刊登一次的方式知會股東。
- 催繳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31.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已作出。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相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催繳股款還款期限。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居於香港以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之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期純粹出於寬限及恩惠。
- 未繳催繳股款的利息。
34.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5.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催繳訴訟的證明。
36.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登記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冊，並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需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 視為催繳股款之配發應付款項。
37.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 預付催繳股款。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不論是以貨幣或金錢的等值方式支付）其所持任何股份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或本應付分期款項，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年息不超過20厘），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任何款項不得使股東就該股東於到期催繳之前已提前繳付款項的股份或適當部分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上述預付款，惟於通知屆滿前預付的款項就相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股份的轉讓

- 轉讓形式。 39.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及親筆手，或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簽署方式簽署轉讓文書。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置註冊辦事處供登記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 簽立轉讓。 40. 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倘董事會認為合適，亦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董事會亦可一般地或就個別交易，在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時，決定接納電子簽署的轉讓。於承讓人的姓名就相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載有任何內容致使董事會不可承認獲配發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有關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 有關轉讓的規定。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於登記任何轉讓，或登記其他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涉及的所有權文件，或為該等股份登記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最高費用，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該等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憑證；
 - (c)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d) 相關股份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
-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3.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拒絕登記通知。 44.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書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發出拒絕登記通知。經轉讓方或者受讓方提出要求，董事會必須在接獲該要求的二十八日內，向轉讓方或受讓方（按情況適用而定）發給拒絕登記的理由說明。

- 轉讓證明書。
45.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於根據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期間內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獲發一張相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
-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
46.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閉封股東名冊，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之暫停或股東名冊之閉封始終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六十日。

股份的傳轉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7.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為單獨持有人）；但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登記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
48.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登記選擇通知。
49.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立相關股份的轉讓文書以表明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書。
- 代名人的登記。
50. 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身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扣起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註冊持有人或待其作出股份轉讓為止，惟待符合本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者後，該名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 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時可發出的通知。
5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本章程細則第 35 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通知形式。
5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通知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 倘未遵守通知，股份可予沒收。
53.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仍未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章程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及沒收應包括放棄。
- 沒收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
5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資，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沒收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予以解除。
-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股份所有相關款項之付款之時，其責任應終止。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 沒收證明及轉讓沒收股份。
56. 由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的法定聲明書，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對如何運用相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的通知。
5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概不會因沒有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記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 購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註銷、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批准按須支付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9.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就未能支付股份的任何應付款項而作出的沒。
60.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更改股本

- 股份合併及分拆，以及股份分拆及註銷。
61. (a)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成為數目少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已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已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沒收的股份；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多於其現有股份數目的股份，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該等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本公司可附加於新股份的其他權利較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限制。
- 股本削減。
- (b) 本公司可按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並在符合法律指定的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 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2. 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條例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 股東大會。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股東會議皆稱為股東大會。
- 召開股東大會。
64.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如有股東根據公司條例請求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亦應召開之。如董事會沒有應該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
- 大會通告。
65. (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倘聯交所之規則以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許可，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與會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 (b)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則除外）。
- 重新安排之會議。
66. 如董事會認為，基於某些原因，無法或者不宜在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所說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大會，董事會可以推遲大會或改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有關大會。董事會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向嘗試在預定時間及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發出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如可行的話，亦應按相關交易所不時頒佈的規則或者公司條例規定的方式（如有），向各個股東發給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重新安排之會議的通知不必表明將於會上處理之事務。若按此方式重新安排會議，只要如本章程細則所要求，在決定舉行該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收到受委代表的委任書，該項委任即屬有效。董事會亦可根據本條規定，將重新安排之會議延遲及改期。

- 因遺漏而沒有發出通告。
67.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並不因此無效。
- (b) 如委任投票代表文書連同會議通告一併寄發，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委任投票代表文書，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投票代表文書，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
68. 所有關於考慮及採納報告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管理人員以接替退任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的事務，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 會議法定人數。
69.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二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作出投票的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在兩個或以上的地點舉行會議。
70. 本公司可使用令本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股東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以上的地方舉行股東大會。
- 當法定人數不足時，會議何時可予解散或延期。
71.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續會。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的事務。
- 股東大會主席。
72. 每次股東大會須由主席或（如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又或（如無有關委任）由出席的股東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但如果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或如果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事務。
73. 大會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如何決定事項。
74.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出於真誠行事態度，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性或者行政性質的事務的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性質事務指下列事務：
- (i) 並未在大會議程或者本公司發給各股東的補充通函上載列；及
 - (ii) 關於主席使大會有序地舉行及/或使會上事務妥善及有效地得到處理並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b) 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提出該要求；或
 - (ii)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且合共代表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當中百分之五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該要求；或
 - (iii) 主席根據公司條例第 592 條項下主席的職責提出該要求。
- (c) 在以舉手方式對議案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主席宣佈有關議案在舉手表決之中得到通過、一致通過或者按某大比數通過或者不獲通過，並且此結果被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後，即成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無須提出有關贊成、反對該議案的記錄票數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據。
- 主席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5. 如在股東大會上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大會主席從本公司收到的受委代表委任書，得悉舉手表決結果將與投票表決結果不同，大會主席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以投票方式表決。
76. 若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包括採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單）。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投票結果一經監票人證書記錄以及經監票人簽署，即為該次會議的有關決議的不可推翻證據，不須另行證明。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上記錄該投票結果，並按相關交易所不時制定的規則所要求方式（如有）披露該投票結果。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7. 倘票數均等（不論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有權在其任何其他可投票之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股東投票

- 股東投票。
78.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股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時）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606 條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或投其所有票數。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如屬個人時）或者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606 條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時），均擁有一票表決權。如有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獲得委任的受委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議案進行表決。
- 有關已死亡及破產之股東投票。
79.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48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的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權利必須為董事所信納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 聯名持有人。
8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表決權。
81.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惟董事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提供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茲證明。
- 投票資格。
82. (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除正式登記為股東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並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亦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
- 就表決權提出質疑。
-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等會議上被否決的投票均屬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 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 (c) 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入票數內。
- 受委代表。
83.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所述會議。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作出。
8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必須送達委任受委代表。
8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據以簽發該委任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按以下規定處理：
- (a) 應最遲須於文書上指定的投票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受委代表文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
- (b) 在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後超過四十八小時才進行點票的情況下，以上文書應在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後，但在指定點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述方式送達。
- 未按本條規定收到或交付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書，不能視為有效。
-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最長有效期。
86.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在簽發日期十二個月時間屆滿後，即失去效力，但只要原來的會議在上述簽發日期計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話，則在其續會上該文書仍然有效，且對於在該原來會議或者其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該文書仍然有效。
- 股東在委任受委代表後親身出席大會。
8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儘管有先前終止授權某人擔任受委代表之通知，受委代表要求進行之表決或投票表決仍為有效，惟該終止通知須由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604(3) 條規定已收取則除外。
- 委任代表表格。
88.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此不會妨礙使用附回條表格），而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可連同任何會議的通告寄發適用於該會議的委任投票代表文書的表格。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項下之授權。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書應：(i) 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提供用於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的事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是讓股東可指示代表按其意願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該項指示，則由代表自行酌情決定）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決議案；及(ii) 除代表委任文書另有規定外，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儘管授權被撤銷，受委代表之表決件生效。

90. 儘管委託人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託人表決前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終止或撤銷，或藉以委任受委代表之有關股份已轉讓，根據受委代表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由受委代表（包括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或要求之投票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不得於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進行後超過四十八小時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至少兩小時收取有關之去世、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法團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

91.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代表法團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b)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或者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得授權或委任，則該授權書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c) 本章程細則提述之本公司的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是指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香港地點。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應責成存置董事名冊及公司秘書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資料。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4.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替任董事。
95. (a)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在其離開香港期間或因患病或行動不便而未能履行董事職務期間或該通知書內所指定的某一次董事會會議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除董事會先前批准外，該委任將僅於及在獲得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 (b)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就此而言，以其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書表示有意離開香港之日起（包括該日在內）則被視為已離開香港，直至撤銷該通知書為止。）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本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患病或行動不便暫時未能履行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章程細則而有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相應之修訂），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 (e) 替任董事被視為授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人。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須因其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董事無須持有資格股份。 96.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卻有權獲得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並出席該等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 董事酬金。 97.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擁有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董事袍金除外。
- 董事開支。 98.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而有關費用及開支由彼等各自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並包括彼等為出席及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之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 特別酬金。 99.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而有關董事須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該特別酬金可加於其擔任董事時一般酬金之上或作為一般酬金的替代，且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0.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 97、98 及 99 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該酬金不屬於擔任董事之酬金。
- 董事離職。 101.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精神不健全。
 - (iii) 倘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段期間內未有代該名董事出席會議，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被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已將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倘所有其他董事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免任。
 - (vii)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7 條獲委任後，根據第 118 條被董事會罷免或撤職。
 - (viii)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09 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罷免其職務。
-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概無董事因到達某一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不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因到達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可與公司訂約。 102. (a)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作為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董事提供專業服務。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儘管本章程細則各條文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股東給予批准的情況下，與個別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的保證僱用期的服務合約。
- 對本公司擁有利益的另一公司擁有利益及投票權。 (c) 本公司的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其中擁有利益。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擁有利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予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 不得就本身的委任投票。 (d) 董事不得於有關委任該名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包括其任命條款的安排或改動或終止該任命）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獲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兩名或以上董事的委任要單獨決議。

(e) 在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其任命條款的安排或改動或終止任命）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任命（或其任命條款的安排或改動或終止任命），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中獲得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藉以得到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受益權益或投票權，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獲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可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f)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因該職務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類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董事應申明利益。

(g) 若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該關連實體或聯繫人的利益（視情況而定））的利益性質及範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或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利益之性質及範圍。在公司條例所規限下，董事就此發出之一般通知，為申明下述情況之通知：

(i)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利益，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或

(ii)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並非屬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人士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

該通知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之充分申報，惟：

- (A)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益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及
- (B) 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子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子後起計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

按細則第 29 條之規定，倘根據公司條例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或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則其毋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

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之安排。

- (h) 在受制於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且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不得作出投票（亦不得獲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根據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iii) 任何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之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利益；

- (iv) 任何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其中具有利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直接或間接（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或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並非合計實益擁有該公司（於其中獲得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及僱員相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僱員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或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交易、合約或安排。

視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 (i) 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倘於一家公司（或據此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或剩餘權；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僅以

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且嚴厲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董事的重大權益的決定。
- (j) 倘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所擁有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利益之重要程度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與否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未有因彼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對此項問題的判決將為最終定論，惟倘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涉及之利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若上述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該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投票），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涉及之利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 以普通決議追認。
- (l)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惟該成員(i)屬董事，而其行為是所尋求之追認的對象；(ii)是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或(iii)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該實體或該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將其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就該普通決議案表決。

董事輪值退任

- 董事輪席退任。
103.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高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舉行會議以填補空缺。
104.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 退任董事於接任者獲委任之前將仍任職。
105.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減少董事人數或不再填補該等空缺；又或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10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惟董事的人數應不得少於兩人。
- 獲提名推選人士須發出通知。
107.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7日已收到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但不是被推選的人士）之一份書面通知書，表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而獲提名人士亦發出其願意被推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而該通知書之遞交期限不得早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前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之日結束。
- 董事登記冊及將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
108. 本公司應將一本載有其董事所有資料的登記冊按公司條例的規定存置於辦事處，及將一份該登記冊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並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或董事資料或保存以上登記冊的地點的任何變動。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以及其後的選舉。
109. 儘管本章程細則的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不影響該名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賠償的申索權），並可推選另一名人士填補其空缺。任何獲推選人士的任期只相當於該名董事若未被罷免的任期。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罷免董事，或在同一大會上委任他人替代被罷免的董事之議案，須經特別通知。

借貸權力

-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或償還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借貸條件。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 轉讓。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與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 特權。 113.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之規限下，可以發行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並附有包括股份贖回、放棄、兌現、股份配發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擁有投票權、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等任何特權。
- 存置押記登記冊。 114.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安排存置一份對本公司產權有影響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完好登記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有關按揭及押記的登記要求。本公司亦應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將保存該登記冊的地點的任何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債權證登記冊。 115.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為配發債權證及債權股證進行登記。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經交收進行轉讓的債權證及債權股證，董事會應責成妥善存置有關債權證的持有人的登記冊，並應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將保存該登記冊的地點的任何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116. 倘若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續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管理層的其他職位，年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00 條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8. 每名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7 條獲委任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在其本身與本公司有關其受聘為董事總經理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之下，可被董事會撤換或免職。
- 終止任命。 119.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7 條委任擔任職位的董事須遵守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罷免的規定，並一旦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之職，（在該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 可授予的權力。 120.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付託予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但該名董事行使所有權力，須受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和限制所約束，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

董事的權力

- 董事會獲賦予本公司權力。
121. (a) 本董事會行使本章程細則第 120 條、第 122 條、第 123 條、第 124 條、第 130 條、第 143 條及第 144 條所賦予的權力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除獲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的權力和授權外，亦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而本章程細則或該條例均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惟須受限於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及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與該條例的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不一致的規定或規例）所規限，惟就此制訂的規例而言，不得令該等由董事會之前作出，並且在該等規例並未制訂的情況而有效的任何行動成為無效。
- (b) 在不影響此等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備以下的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日後的某一日期，按協定的價值向該名人士配發股份。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職員於某一項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該項業務或交易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經理或多名經理，及可透過支付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分享本公司盈利的權利，或結合此等方法之中兩種或以上的方法，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及向該等可能由該名總經理或該名或該等經理為本公司業務僱用的任何人員支付營運支出。
- 任期及權力。
123. 該名總經理或該名或該等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倘認為適當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124. 董事會可與任何該名總經理或該名或該等經理根據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協議，包括向該名總經理或該名或該等經理授出權力，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經理或委任其他僱員作為彼等的下屬，目的為進行本公司的業務。

主席

- 主席。
125.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主席主持會議，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並非伸延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外該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03 條須輪席告退的期限）；但如無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無法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會議的主席。

董事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26.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決定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除非另行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一位替任董事應被計為一位法定人數。不論替任董事是否代替一名以上董事，於計算法定人數時應被視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利用會議上各人士均可互相對應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該會議應視為在大部分與會者身處的地點舉行；如每一地點只有不超過一名與會者，或者有兩個或以上的大部分與會者身處的地點，則該會議應視為在會議主席身處的地點舉行。
- 召開董事會會議及開會通知。
127. 董事及公司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應透過書面或電話發出，或（如收取通知一方同意採用電子形式收取通知）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取通知一方同意有關通知在網頁上登載）在網頁上登載有關通知，又或者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該通知。然而，有關通知書毋須給予當時已離開香港的任何董事。董事可豁免接獲任何會議的通知書，而該豁免可以是之前或之後給予的。
- 如何決定問題。
128.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票數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於會議上可行的權力。
129.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13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31.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132.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133.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9(a)條該人士不再是董事，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且並無離職的董事。
-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4.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若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135. (a) 書面決議案由香港全體董事（該等因患病或行動不便而暫時不能履行董事職責者則除外）及香港全體替任董事（其委任人已不在香港或因上述原因而暫時未能履行董事職責）簽署（但須構成本章程細則第 126 條規定的法定人數），書面決議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有效及具約束力，並可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該等書面決議案應包含數份具有相同內容格式的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不論是手寫形式還是本章程細則允許的電子形式）。不論以上規定如何，倘所考慮之任何事情或事務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者董事有利益衝突者，而且董事會已認定屬於重大利益衝突，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來代替董事會舉行會議來處理。
- (b) 在不損害第 135(a) 條規定效力的同時，各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以簽署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或者示意對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同意。當本公司收到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來的符合以下要求的一份文件或通知，不論是紙面形式還是電子形式（並經有關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採用該董事之前與本公司協議的方式認證），即表示有關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示意同意一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 (i) 指明相關的決議案；及
- (ii) 顯示該董事同意有關決議案。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與此相反的條文，在受制於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

- (1) 有關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對該等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可以以電子形式作出，而帶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的電子簽署的該等決議案猶如帶有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手寫簽署一樣有效；

- (2) 經示意同意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並以上述方式認證後，猶如該董事或替任董事以簽署該決議案一樣。只要有董事或公司秘書對有關示意及認證發給證明書，即為充分證據，不必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
- 在會議記錄記載的詳情。
136. (a) 董事會應責成為以下事項作成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所有對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每次根據第 130 條委任的委員會之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該等委員會各自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上述會議記錄只要聲稱已由相關會議的主席或者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榮譽總裁

- 榮譽總裁。
137.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名董事，或彼等認為表現出眾的本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出任本公司總裁，年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不時作出任何有關委任。總裁因其職位而不得被視為董事或獲發任何酬金。然而，倘若其並非董事，則可獲董事會邀請出席董事會的會議，並提供意見。董事會可因應其不時所提供的意見及協助而給予酬金。

公司秘書

- 委任公司秘書。
13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年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按此獲委任的公司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並無公司秘書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公司秘書無法履行其責任時，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公司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的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可履行其責任時，則由董事會就此作出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履行其責任。倘獲委任的公司秘書為一間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其可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授權的董事或行政人員行事及親自簽署。
- 居住。
139. 如公司秘書 (a) 屬個人，須於香港居住，及 (b) 屬法團，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須為香港。
-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個職務。
140.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公司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管理—其他事項

- 印章。
141. (a)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印章（包括本公司法團印章及任何正式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書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公司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就一般或個別事項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列明之其他技術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如同已加蓋印章的簽署。
- (b) 由任何兩名董事會成員簽署，或者由任一董事連同公司秘書簽署，並且（不論以任何字眼）表明由本公司簽署作為契約的文件，具有如同已加蓋印章簽發的效力。
- 公章。
- (c) 本公司可有一個正式印章，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26(1) 條及 126(2) 條所允許下，用以在由本公司發出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章（前述的證書和其他文件均不須由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在其上面簽署或以機器簽署，而即使沒有簽署或前述之機印簽署，每份該等蓋有正式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將視為有效的）。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管有一個正式印章並須經董事會決定以供在海外使用。本公司可憑蓋有印章的書面文件委派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委派的代表，使用該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以對在海外使用印章訂下其認為適合的限制。本章程細則提及有關印章的事宜，應在適當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2.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付予本公司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 委任代理人之權力。
143. (a)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蓋有印章或者符合法規規定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及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亦可授權任何該代理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代理人簽立契據。

(b) 本公司可以藉簽發作為契約的文書授權任何人士在任何香港以內或以外的地方，全面地或只在任何特定事務上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及訂立和簽署合約。每份由該等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訂及蓋有其印章的契據，均猶如以本公司法團印章蓋印般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和具同等效力。

地區董事會。

144.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或代理，並可釐訂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上述之人士，並可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撤銷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退休基金供款。

145. 董事會亦可為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於任何時間的任何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上述公司的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任何時間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6. (a)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後，議決將本公司當時之儲備賬任何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或將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額（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持有普通股的股東，且須按彼等所持普通股（不論是否全面繳足股款）數目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 (b) 每當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話）的事宜，並總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若有股份或債權證須以零碎單位派發者，董事會有全權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處理方法，發行零碎股票或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包括將零碎的權利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認為必要，應簽署配發及承受上述分配的股份或債權證之正式合約，並且（如有需要）根據公司條例的適用條文將其提呈備案。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可獲配發的入賬繳足股款的任何更多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他們（或如情況有此需要，訂立本公司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個別股東的部份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份），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覺得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及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的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固定股息。
- 股息的條文。 149. (a)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支付。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 (b) 只要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仍然受計劃就股息、投票及轉讓施加的限制所規限，在不影響該股份持有人參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46 條的儲備資本化而進行的任何分派的權利時，概不會就該股份以現金或實物利益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51 條配發繳足股份的方式，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 實物股息。
150.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有效。
- 以股代息。
151.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繼而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章程細則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cc) 選擇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d)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或長期存在於任何儲備或此等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股份；或

- (ii) 有權獲派發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該部份的股息。在此情況下，須符合下列規定：
 -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cc) 選擇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d) 就已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那部份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作為代替，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或長期存在於任何儲備或此等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股份。
- (b)
 - (i) 根據前述(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將於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同類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就參與相關股息外。
 - (ii) 董事會可根據前述(a)段，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的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作為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份不足一股的權利滙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對其無須理會或將其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不足一股的權利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歸於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且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是有效的，並對各有關方面有約束力。

- (c) 儘管該細則第(a)段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 (d) 在有關地區於沒有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或傳閱有關配發股份或選擇權的要約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細則第(a)(i)段的股份配發或該細則第(a)(ii)段的選擇收取股份配發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受該決定規限。
- 儲備。 152.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次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申索、債務或或然負責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且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按其審慎意見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在不將其放置於儲備的情況下結轉。
- 按實繳股份比例支付股息。 153.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提早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就期間內繳付任何部分股息方面而言，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的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的款額的比例分配及按比例繳付。但如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則據此而享有股息。
- 保留受制於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 154.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 扣減債務。 (b) 董事會亦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催繳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 股息及催繳款項。 155.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金額，惟對各股東的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彼的股息，且催繳的款項與股息同時支付，且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抵銷。

- 於股份轉讓前宣派的股息。
156.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
- 發給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的收據。
157. 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的收據。
- 透過郵寄付款。
158.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相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承擔，並以收件人為收款人，且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就所指股息及／或紅利的良好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看似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
- 未領股息。
159.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可成為能產生任何溢利或利益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 記錄日期。
160.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可指明於某個日期或某個日期的某個時間，向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支付或分派股息，儘管可能是於決議案獲通過前的日期，自此以後，股息應根據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的股權支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會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等股息相互享有的權利。本條文的規定在細節作出必須的修訂後將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變現的資本溢利或本公司向股東提出的收購建議或授權。
- 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單。
161. 倘任何特定股份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無損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59 條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享股息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享股息權的支票或股息單，或在任何其他付款方法已經失敗時，終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162. 於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a) 相關股份的所有任何金額的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次於有關期間仍未被以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繼承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存在的跡象；及
- (c) 本公司已在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相關股份，並已知會聯交所該意圖，由刊登最後一次廣告後，已經過去三個月。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文第(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及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有效文件，猶如其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屬無效，買方對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本公司收訖，本公司即欠付有關前股東等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但可將自有關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用途，而不須作出交代。即使已售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的出售仍然有效。

周年申報表

- 周年申報表。 163.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提交所需的周年申報表。

會計記錄

- 備存帳目。 164. 董事須確保根據公司條例第 373(2) 條及373(3) 條之規定備存會計記錄。
- 會計記錄的備存地點。 165.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受制於公司條例第 374 條之規限下）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長期向董事公開供其查閱。
- 股東查閱。 166.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會計記錄或任何彼等向非董事的股東公開供其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記錄或文件，除非由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 周年財務報表及財務摘要報告。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擬備有關報告文件，並將其提交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

- (b) 受下文第 167(c) 條所規限，本公司相關報告文件之副本及／或（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代替原來的相關報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前21個完整日，以郵遞方式送遞或寄發至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就聯名持有在相關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偶然未遵守本條之條文不會影響大會議程之效力。
- (c) 受本公司就向任何股東取得正面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股東發出登載通告而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有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本公司可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個完整日起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本公司相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代替原來相關報告文件之副本）（視情況而定），視為本公司已履行第 167(b) 條項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文件之副本之責任。

核數師

- 核數師。 168.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委任，其職責亦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受規管。
- 核數師酬金。 169. 除公司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對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將釐定該酬金的工作指派予董事會負責。
-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版本。 170.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一套財務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一套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 通知的地址。 171. 各有權收取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本公司寄發通知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登記，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後記錄所載之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把通告張貼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給予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送達通知。

172.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供、發送或發出，均須為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發送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遞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之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而傳輸有關通知，或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藉由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又或採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為收取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之目的而協定、核准或說明的任何事情，可以由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作出。如有超過一個的聯名持有人回應，將會獲得接納的唯一回應應為在已經提出回應的聯名持有人之中在股份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一人的回應。
- (b) 為公司條例第 18 部之目的：(a) 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轉交或出示文件及發給通知，但不包括送達為任何法律程序目的發出的文件；(b) 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轉交或出示有關資料。

通知採用的語文以及通知何時被視作送達。

173.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發送、提供或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應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的前提下，在其允許範圍內，並且根據其規定：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發送、提供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對方所收到。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但非在本公司的網頁上登載）發送或提供，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被發送或提供之時，或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之其他時間已由對方所收到。只要證明已經按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書面提供給本公司的收取電子通訊地址，發送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電子通訊，即為該通知或文件已經送達或交付的確證；
- (c) 倘登載於電腦網絡上（包括本公司的網頁）：
 - (i) 視為在以下較遲的一個日期發送或提供：(1) 該通知、文件或資料最先登載於該網頁之日；(2) 在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已經登載在該網頁上之日；
 - (ii) 視對方於以下較遲的一個時間收到：(1) 該通知、文件或資料最先登載於該網頁之時間；(2) 在公司條例要求向對方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通知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登載於網頁上之時，或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之其他時間已由對方收到；
- (d) 倘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由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被視為對方已收到，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規則、法規及香港法例。

向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人士送達通知。

174.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按章程細則第 169 條所述之任何方式送達通知、文件或資料，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

承讓人受事先通知所約束。

175.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文件或資料所約束。

在有新的持有人登記之前通知仍有效。

176. 儘管任何股東當時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有否知悉此情況，根據章程細則第 172 條所述之方式送達、寄發或提供予各股東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向該名股東個別或與其

他共同持有的人士正式發出，直至其他人士登記並代替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本章程細則的一切目的而言，發出該等通知被視為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在任何該等股份共同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發出足夠的通知或文件。

簽署通知之方式。 177. 本公司所作出的通知可透過書寫、印刷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有關法律）以電子方式予以簽署。

資料

股東無權獲得秘密資料。 178.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商業奧秘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文件

文件認證。 179. (a)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任何董事會就此而委任的人仕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的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有關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及倘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乃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本公司當地經理或有權保管以上各文件的其他高級人員被視為如上文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指稱是誠如前述經認證的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錄的副本的文件，是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銷毀文件。 (b) (i)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a) 登記轉讓的文據：於轉讓文據登記之日起計的七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bb) 配發函件：於發行之日起計的七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cc) 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於有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的帳戶取消後起計的兩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dd) 股息授權文件及更改地址的通知書：於有關記錄日期起計的兩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ee) 已註銷股票：於註銷股票之日起計的一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及
 - (ff)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名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 (ii) 可作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
- (aa) 每個於股東名冊內的記項為基於被銷毀的任何該等文件已正式及妥善的處理；及
 - (bb) 每份遭銷毀的文件均為有效及生效，並已獲正式及妥善登記、註銷、或於本公司賬簿或記錄內記錄（視情況而定）。
- (iii) (aa) 上述的規定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與文件有關的索償（不論索償的那一方）；
- (bb) 本章程細則條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前銷毀任何該文件或在本細則不會附加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c) 本章程細則條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 | | | |
|-----------|------|------------------------------------------------------------------------------------------------------------------------------------------------------------------------------------------------------------------------------------------------------|
| 清盤時資產的分配。 | 180. |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提出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任何需供股款人士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181. |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 |

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後翌日送達。

彌償

- 彌償。
182. (a) 本公司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 468(4) 條所述之任何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概毋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章程細則條文僅會在未被其條文廢止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 (b) 在公司條例第 468(4) 條之限制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
- 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之責任保險。
183. 本公司有權為本公司之任何高級人員，或其僱用作為核數師之人士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就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聯繫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除外）而須對本公司、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之責任而購置保險；及
- (b) 就彼等就關於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聯繫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除外）而對其採取之任何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抗辯所涉及之任何責任而購置保險。
- 就本章程細則第 183 條而言，「聯繫公司」指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獲准許的彌償及披露。
184. 任何公司條例第 469 條項下獲准許的彌償的條文，應根據公司條例第 470 條在相關的董事會報告之中披露，而本公司亦應根據公司條例第 471 條規定，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該獲准許的彌償的條文的文本或者載列該條文條款的文件。根據公司條例第 472 條規定，該文本或文件應開放予任何股東檢視。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之詳情，以及其各自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

初始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一名初始認購人初始認購股份數目
<p>(簽署) CHEE YING CHENG 九龍山林道 3 號 4 樓 商人</p> <p>(簽署) EILEEN S. Y. KAO 九龍合一道 4 號 1 樓 商人</p>	<p>一股</p> <p>一股</p>
<p>獲認購股份總數：</p>	<p>兩股</p>